附件2

新平县财政局2024年涉企行政检查事后备案表



填报单位：新平县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4年11月4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执法机关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被检查企业名称 | 备案  类别 | 检查开展情况 | 备注 |
| 1 | 新平县财政局 | 新平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企业会计信息质量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 32号）；  3.《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 69号）；  4.《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  5.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企业会计准则、《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 2024.05.20 | 现场检查 |  | 完成年度计划备案 | 已完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李付华 联系电话：0871-7011064

备注：1.此表中的检查仅指行政检查，日常巡查等不需填报，表中的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2.联合检查的由牵头部门填写，在备注栏注明联合哪些部门开展涉企行政检查，配合部门不需填写；3.由各级行政执法单位填报，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汇总；4.备案类别分别填写：（1）事后备案：涉及突发性紧急事件、上级安排突击性检查、举报投诉、媒体曝光事项等需要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立即进行检查的，可先行检查，于检查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由牵头开展的行政执法部门报送上一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县司法局备案；（2）完成年度计划备案。5.表格可自行填加行。